##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人员职责

## 一、每个实验室设主任一名,其主要职责如下:

- 1. 领导和组织完成实验室的基本任务。
- 2. 负责制定本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规划。
- 3. 制定负责实验室的规章制度。
- 4. 严格执行并督促检查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。
- 5. 拟定仪器设备的采购和维修计划。
- 6. 抓好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,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。
- 7. 安排实验技术人员的日常工作,全面负责实验室的正常运转。

## 二、每一个实验室必须有高级实验师或实验师,其主要职责如下:

- 1. 建立建设实验室教学体系和教学内容,编写实验室教材和实验教学指导书。
- 2. 负责新的教学实验的教学设计方案和专业设计方案,并负责实施。
- 3. 能组织和指导高水平的装置的研制和改造。
- 4. 承担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。
- 5. 能主讲2门或2门以上实验教学课程,并能具体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实验工作。
- 6. 对于高级实验师,应能消化、吸收和使用引进的大型仪器设备,并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。

## 三、依据实验室的规模和性质,每个实验室应有1~3名实验技术人员,其主要职责如下:

- 1. 管理好实验室的仪器设备,做到物、帐和卡三者完全相符。
- 2. 维护实验室设备和环境清洁整齐,做好实验室的卫生和安全工作。
- 3. 认真做好每次实验的准备工作,包括样品的配制和仪器的准备等。
- 4. 当好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的助手,配合高级实验技术人员的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- 5. 熟练掌握有关仪器的使用和操作规范,能维修所负责的仪器,保证仪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。
- 6. 遵守和执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,完成本职工作。

科学技术处 2000年10月